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所的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一期)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辅助检测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一期)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辅助检测项目（重新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州正通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123.88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3517.3620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湖州正通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中标、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